

數位發展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技 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 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九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五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	
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	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二	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	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助	理	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	
人事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	
	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門	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政風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主計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合 計				三七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